

藏政办发〔2026〕2号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西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推动
开发区(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西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推动开发区(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积极推动我区开发区(园区)高质量发展。

2026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推动开发区(园区)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开发区(园区)(以下统称园区)工作的总体部署,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统筹协调,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加快推进全区园区建设提档升级、提质增效,推动园区管理制度改革和发展模式创新,着力解决体制机制、要素保障等制约园区发展的突出问题,将园区打造成为资源配置的最优平台、产业集聚的主要载体、营商环境优化的示范窗口、科技成果转化的高效枢纽,力争到 2030 年底园区生产总值占自治区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显著提高,对全区经济发展的贡献度明显提升,将园区建设成为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引领区,制定以下措施。

第一条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聚焦经济主责,调整优化园区管理体制机制,结合实际统筹推进园区规格设置、运行模式、人员编制、管理权限等领域改革,逐步剥离园区所涉社会事务,交由属地政府负责。推行“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有序推进政企分离、管运分开,投融资、招商引资等专业性较强岗位可实行聘任制,市场化选聘的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实行符合国家政策的差异化薪酬制

度,差异化设置薪酬与园区效益挂钩的指标和权重,剔除非个人贡献影响和非市场获利因素。制定园区经济管理事项基本清单和附加清单,依法依规有序赋予园区项目核准、环评、土地、财政、林草、市场监管等权限。〔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林草局,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二条 加强统筹协调。各级政府要组织编制本地区园区发展规划,与同级国土空间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根据区位优势特点、资源禀赋和国家重大战略需要等,因地制宜确定园区主导产业,制定普惠型产业发展支持政策,重点支持自治区级及以上园区发展。除矿产、能源开发等受特定地点限制的项目外,各地产业类项目原则上向园区集中,加强科技赋能园区建设,打造高原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平台。深化对外合作,推动外向型经济提质升级,加强开放平台功能。建立园区晋级竞争机制,支持自治区级园区申报国家级,现有自治区级以下园区通过整合、托管、升级等方式申报自治区级。〔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投资促进局,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三条 加大财政支持。聚焦经济发展职能优化完善园区财政管理体制。自治区产业发展相关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等向符合条件的园区项目倾斜,支持园区设立符合国家政策的产业发展基

金、股权投资基金。（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地方金融管理局，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四条 强化金融服务。加强园区与银行、担保等机构合作，建立针对中小企业的财务辅导机制和担保机制，提高企业信贷可获得度。充分利用自治区信贷优惠和企业上市绿色通道政策，加强园区与金融机构特别是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合作，建立“园区—招商引资企业—融资—上市—产业发展”的全链条融合发展机制，吸引内地优质企业在区内落户上市。（投资促进局、地方金融管理局、人行西藏分行、西藏金融监管局、西藏证监局、工商联，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五条 发挥援藏优势。建立自治区级及以上园区与对口援藏省市国家级园区结对帮扶机制，开展“小组团”援藏，产业援藏资金向园区倾斜。扩大园区干部人才培养广度和深度，分批组织赴援藏省市国家级园区学习锻炼。〔投资促进局，各地（市）受援办，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六条 推动低碳绿色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绿色工业园区。推进自治区级及以上园区电力市场化改革，落实绿电直连、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和绿电交易试点，逐步提升绿电比例，支持配建新型储能设施和“园中园”形式的零碳园区，推动进一步降低用能成本。鼓励发展“以绿制绿”新业态，探索绿色氢氨醇等未来能源应用，推进“水风光氢氨醇”一体化开发

利用。（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草局、能源局、国网西藏电力，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七条 加强基础配套。充分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等，支持园区水电气暖氧、物联网、智能物流平台、信息化数字化改造、循环化改造、垃圾污水处理、交通、口岸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公路、铁路、航空、管道等交通运输设施联通联动，促进园区一通道一口岸协同发展，强化南亚大通道和西部陆海新通道有效衔接，积极扩大双向贸易。（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投资促进局、地方金融管理局、拉萨海关、民航西藏区局、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八条 合作共建“飞地园区”。分类制定“飞地园区”发展措施。在部分援藏省市合作共建“飞地园区”，探索托管或第三方专业机构代管等管理运营方式。探索创新藏青工业园区等跨省区“飞地园区”协调发展机制，积极引导西藏铜、锂等优势矿产资源到藏青工业园区精深加工，将藏青工业园区打造成为全国重要的铜、锂、硼及其衍生品等产业基地。积极推进那曲、阿里在拉萨的“飞地园区”建设。“飞地园区”按照相关规定享受与区内园区同等财税优惠政策。〔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投资促进局、拉萨市人民政府、那曲市人民政府、阿里地区行署，相关地（市）受援办，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九条 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园区用地清单，依法开展用地

类型转换。开展园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整理盘活闲置土地。推动园区建设标准化,制定园区达标事项清单,推动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在各类园区应用。学习发达地区经验,构建“无事不扰”的监管环境。根据园区需要,适度加大对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力度。按照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制定并落实支持园区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绿色低碳、人才引进培养等普惠性、间接性政策,推动园区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政府办公厅、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投资促进局、地方金融管理局、税务局、西藏金融监管局、西藏证监局,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十条 加强监督评估。探索建立园区信息统计制度,做好园区信息采集和统计工作。业务指导部门要围绕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综合性园区和专业性园区分类开展土地集约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绿色低碳发展、营商环境、招商引资等指标完成情况评估,作为园区设立、扩区、调区、升级、退出的基本依据。制定适应园区特点的容错免责办法,营造改革创新、干事创业氛围。〔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统计局、投资促进局、税务局,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要坚持和加强党对园区工作的全面领导,各地(市)和有关县(区、市)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园区建设,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园区发展各方面全过程,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为园区高质量发展

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各地(市)各部门要压实主体责任,结合园区实际精心组织实施。建立自治区开发区(园区)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机制,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投资促进局,推动各相关部门协调联动,合力解决措施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开展目标任务检查督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如国家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要求执行。

〔本措施所指开发区(园区)指经国家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工业园区、文化旅游产业园区等各类园区。〕

抄送：区党委各部门，西藏军区，武警西藏总队。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区政协办公厅，区监委，区高法院，区检察院。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26 年 4 月 15 日印发

